

條款編號 T&C-V100

(有關 SmarTone 爆芒換新™服務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 Apple iPhone))

1) 同意聲明

1.1. 此乃您(下稱“您”或“客戶”)與 SmarTon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下稱“SmarTone”或“本公司”)作為使用 SmarTone 爆芒換新™(下稱“本服務”)的協定。使用本服務，您承認並同意這些條款及條件，如您不同意這些條款及條件，請您不要使用本服務。

2) SmarTone 爆芒換新™

2.1 作為您從 SmarTone 購買的電訊服務及/或產品的一部分，SmarTone 爆芒換新™提供 Apple iPhone 置屏幕及/或其 LCD 顯示屏(下稱“選購裝置”)因意外而遭受損毀的付費(下稱“付費”)。付費只適用於因意外而導致受保障之裝置屏幕及/或 LCD 顯示屏所產生的維修或更換的費用。

2.2 客戶在銷售及服務合約指定期限(下稱“有效期”)內享有本服務。有效期將按以下個別指定日期為準並開始計算：

a) 於 SmarTone 銷售渠道選買的選購裝置：

(i) 銷售及服務合約所列的選購裝置之購買日期

b) 於 SmarTone 網上商店購買的選購裝置：

(i) 電子收據所列的選購裝置之購買日期

2.3 服務收費

a) 適用於在 SmarTone 銷售渠道選用指定服務計劃時所選購的 Apple iPhone

服務收費	有效期	限額
免費	12 個月	● 於有效期內最多一次認可付費
港幣\$350	24 個月	
港幣\$450	24 個月	● 於有效期內最多兩次認可付費

b) 適用於在 SmarTone 網上商店所購買的 Apple iPhone

服務收費	有效期	限額
免費	12 個月	● 於有效期內最多一次認可付費
港幣\$350	24 個月	
港幣\$450	24 個月	● 於有效期內最多兩次認可付費

2.4 本服務只適用於：

- a) 在 SmarTone 銷售渠道選用指定服務計劃並選購 Apple iPhone 的登記客戶
- b) 在 SmarTone 網上商店選購 Apple iPhone 的客戶

2.5 本服務只可於本公司購買選購裝置時一併登記：

2.6 每部選購裝置只可登記本服務一次。

2.7 當選購裝置獲得認可付費的次數已達限額，本服務會自動停止而不會提供任何付費或退款。

2.8 得到付費

- a) 選購裝置的維修或更換必須由客戶自行經原廠手機生產商及／或其授權維修中心處理。
- b) 客戶須帶同由原廠手機生產商及／或其授權維修中心發出之維修單據正本親臨本公司任何一間門市並填妥有關表格。該維修單據正本須包括但不限於選購裝置的 IMEI 編號、裝置型號、維修日期、屏幕／LCD 顯示屏損毀原因及損毀屏幕／LCD 顯示屏的維修費用。
- c) 有關表格及原廠維修單據正本須於完成維修或更換後 14 日內本公司提交。維修或更換日期必須在選購裝置的有效期內發生。
- d.) 本公司擁有絕對最後決定權，根據客戶所提供的資料而接納或拒絕付費。有關認可付費會以支票型式郵寄到客戶提供的地址 或 匯款至客戶提供的銀行戶口。

2.9 本服務不會就以下損失或損毀為選購裝置提供付費：

- a) 非自然意外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或
- b) 不可維修的損失或損毀；或
- c) 因正常使用及磨損、機械或電子化耗損、水災、失竊、濫用、存心或蓄意行為；或
- d) 損失或損毀而不影響屏幕及／或其 LCD 顯示屏的操作，包括但不限於刮痕、裂紋（玻璃或顯示屏裂紋而影響屏幕操作除外）、分裂、色差、變色、外在型態改變；或
- e) 已被原廠保養涵蓋的損失或損毀；或
- f) 損失或損毀已導致產品回收；或
- g) 對選購裝置在其屏幕或 LCD 顯示屏以外作任何零件維修、翻新或更換；或
- h) IMEI 編號被更改、移除、刪除、塗改、改變或不可閱讀的選購裝置之損失或損毀；或
- i) 在未經許可下進行修改或連接、未經許可下開封，於非許可地點及由非許可維修人員維修或使用非原廠零件維修的選購裝置之損失或損毀；或
- j) 若原廠手機生產商及／或其授權維修中心只提供更換手機替換作唯一維修選擇，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提供替換手機總費用百分之六十作付費，付費百分比有可能隨時間而更新。

3) 您的責任

3.1 若要依本服務得到付費，客戶必須同意遵守以下所列的每項條款：

- a) 所有維修或更換必須經由香港原廠手機生產商及／或其授權維修中心處理；
- b) 客戶須提供由原廠手機生產商及／或其授權維修中心發出之維修單據正本。該維修單據正本須包括但不限於受保障之裝置的 IMEI 編號、裝置型號、維修日期、屏幕／LCD 顯示屏損毀原因及損毀屏幕／LCD 顯示屏的維修費用
- c) 客戶須提供有關裝置受損毀的性質的詳情

- d) 客戶須迅速回應提問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選購裝置的 IMEI 編號、裝置型號、維修日期、屏幕/LCD 顯示屏損毀原因及損毀屏幕/LCD 顯示屏的維修費用

4) 知識產權

- 4.1. 本服務及其服務功能（“應用功能”）的設計以及當中的商標、服務標誌、標識（“標誌”）均由本公司擁有，受到適用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法律之保護。除法律允許外，客戶不得將上述應用功能及／或標誌作本公司之服務以外的任何用途。客戶不得基於以上應用功能而修改、出租、租賃、借出、出售、散發或製作任何衍生產品。

5) 私隱政策

- 5.1. 本公司已經制訂私隱政策，規範如何收集、使用、披露、轉移、保存客戶的資料。請瀏覽網頁 www.smartone.com，細閱本公司的私隱政策。
- 5.2. 本公司會盡力保障客戶的私隱安全，同時仍需要客戶的協助。建議客戶自己小心保護個人資料。

6) 適用法律

- 6.1. 本條款及條件及使用本公司之服務，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約束。
- 6.2. 客戶明確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之服務的使用有關的權利主張或爭議具有獨家的司法管轄權。

7) 責任限度

- 7.1. 如因本公司之服務或者相關事項直接、間接地引致客戶或任何人士蒙受或招致各種特別、直接、間接或繼發陸的損失和損害（包括但不只限於收入損失、數據遺失、商譽損失），無論如何本公司均不必承擔合約、侵權、成文法律和其他方面（包括但不只限於疏忽、違約、誹謗）的責任。

- 8) 本公司保留本服務之最終決定權，並可隨時更改本服務之條款及條件。